

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獎學金籌募及申請辦法

105 年 7 月 23 日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同僑子女暨緬甸來台僑生努力向學，特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籌募暨審核小組，開設獎學金專戶專款專用，專責獎學金之籌募、審核及發放等事宜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：本會辦理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募得之款項及其孳生利息頒發之；募款對象為海內外社會各界、緬甸歸僑等善心人士。凡捐款者及其捐助金額，將在本會「中緬報導」刊登表揚之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設評審小組訂為 11 人，由本會理監事推選擔任之，成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，如於任期未滿出缺時，由理監事會議另行推選遞補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分為：大專院校組 10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、高中(職)組 12 名每名新台幣 4000 元、國中組 18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。各組申請人依照學科成績、操行成績之高低，由審查委員審查，各科分數相同時，得按學科、操行、體育之順序決定之。榮獲獎學金者將刊登於「中緬報導」以資鼓勵。

所指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其學制不同，則依其肄業年限為標準，核定其獎學金組別。例如：四技二專，係高中畢業報考，故發給大專院校組獎學金。五年制專科學校，係國中畢業報考，前三年相當高中(職)課程，後二年相當大專課程，故分別發給高中(職)組暨大專院校組獎學金。

第五條：凡同僑子女或緬甸來台僑生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夜間部)，公私立國、高中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夜間部)及公私立中等補習學校(不含夜補校)，凡合於上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 學業成績：

1、 大專院校組：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 高中(職)組：(1)公立學校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(2)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
3、 國中組：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
二、 操行成績：檢附德行評量表。

三、 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者，惟學校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體育成績證明。

第六條:緬甸同僑子女及緬甸來台僑生申請獎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附)一份，並附學校學業成績單正本(學校成績單未列操行及體育成績者，應另附操行及體育成績證明)及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居留證三者之一正反面影本乙份，於本會訂定之期限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: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於每年9月1日至9月15日前檢附上學年度學業、操行、體育等成績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申請辦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八條:獎學金訂於每年10月頒發。

第九條:申請人如有偽造、塗改學業成績單等證明文件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除全數追還已領獎學金外，另報請有關單位依偽造文書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: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、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經理監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